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4604674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反映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公益彩券行廣告招牌違規等情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9 月 15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發現訴願人於該址獨資經營「○○彩券行」，其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系爭建物 1 樓面臨人行道之外牆面設置側懸式廣告 1 面（內容：……台灣彩券……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乃以 114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46165105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10 月 8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系爭廣告物已違反上開規定，限於文到 10 日內（即 114 年 10 月 22 日前）自行改善，如未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者，將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裁處，該函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送達。惟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再至現場勘查，發現原設置於外牆面之系爭廣告物移至屋簷下方木造天花板側面，而未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，乃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，以 115 年 3 月 26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4604674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，逾期未辦理將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續處，直至改善為止。原處分於 115 年 3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4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5 年 4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於訴願書記載「……一、訴願請求請求撤銷原處分……訴願人經營彩券行，因招牌高度與規定不符經檢舉遭裁罰新台幣六仟元……三、證據：……3. 原處分書影本……」，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，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標誌、標記、形體、

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；其種類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、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及透視膜廣告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但選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者，其程序得以簡化，簡化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招牌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兩種：一、小型招牌廣告：指下列情形之一，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。……（二）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者，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，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得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後，已立即完成系爭廣告物之改善，並無持續違規之情形；本案違規情節輕微，且未造成公共安全或市容重大影響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9 條規定，應免予處罰或減輕裁罰，請撤銷原處分或酌予減輕罰鍰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系爭廣告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拆除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再至現場勘查，發現上開違規情形仍未改善完成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8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、114 年 9 月 15 日及 115 年 3 月 25 日系爭廣告物現場勘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本案違規情節輕微，且其於接獲通知後即完成改善，未造成公共安全或市容重大影響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9 條規定，應免予處罰或減輕裁罰云云：

（一）按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、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；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 6 公尺以下者，為小型招牌廣告；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；違反者，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，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處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條、第 18 條、第 31 條等規定自明。

（二）查系爭廣告物縱長小於 6 公尺，以支架固定於系爭建物牆面上，屬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

定之小型側懸式招牌廣告，訴願人未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即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0 月 8 日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廣告物已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限於文到 10 日內拆除改善或補辦手續，該函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自應依限改善。惟訴願人並未依 114 年 10 月 8 日函所定改善期限（114 年 10 月 22 日前）拆除系爭廣告物或補辦手續完竣，而僅將系爭廣告物移至系爭建物屋簷下方木造天花板側面，且訴願人亦未於改善期限前申請展延改善期限；是訴願人既未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許可即設置系爭廣告物，亦未依限改善（拆除系爭廣告物）或補辦手續完竣（申請設置系爭廣告物獲准許可），訴願人尚難以未造成公共安全或市容重大影響為由而邀免責。

- （三）復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該條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，是否具有不可歸責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前以 114 年 10 月 8 日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廣告物已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，該函業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送達，已如前述，則訴願人並無不知法規範之情形。又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 3,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，行政罰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行政罰法固授權行政機關得按具體情況妥適審酌後免予處罰，惟其免予處罰之前提，須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 3,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為必要，經查本件訴願人係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，應受法定最高額 3 萬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並不符合行政罰法第 19 條免予處罰之要件。縱訴願人於本件裁罰後已拆除改善，僅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